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住所：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

经查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87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但是，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在卖出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同时，在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票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但是，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违反承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12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违反承诺超比例减持股票涉及金额 2,622 万元。

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第 11.1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大东南集团和诸暨贸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4 日